

第二节 乡（镇）、村建设的地质安全

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、村建设应遵照党中央提出的建立和谐社会的要求，以人地关系和谐为目标，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景观条件为原则。无视地质环境的条件和容量，“贪大求洋”，盲目追求“大手笔”、“大工程”，不仅可能导致地域景观资源的丧失，浪费建设资金，还可能遭受地质灾害。

3.6 乱挖乱填可能会诱发地质灾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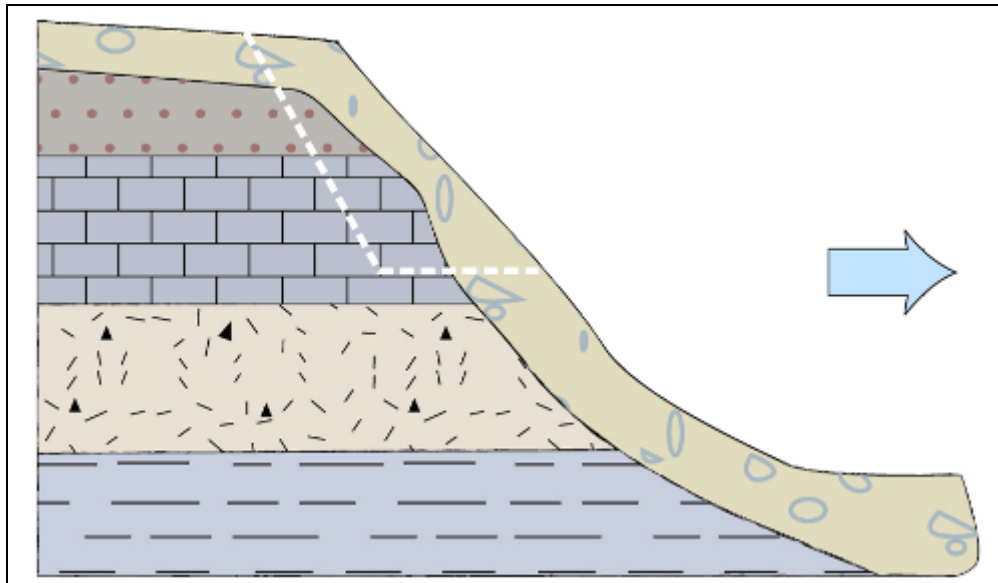
对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、村而言，保留一定的地形起伏，不仅可以有效地保护地质生态环境，保留泥石流等的行洪通道，还可以使建筑物错落有致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其品位。

过度追求场地的绝对平整，不仅会增加建设费用，而且因之形成的挖、填方边坡还可能成为滑坡隐患，填方厚度较大时，还可能导致地面和建构筑物基础不均匀沉降问题。南方不少地方经常在植被茂密但岩层风化强烈的斜坡地段开挖，形成圈椅状边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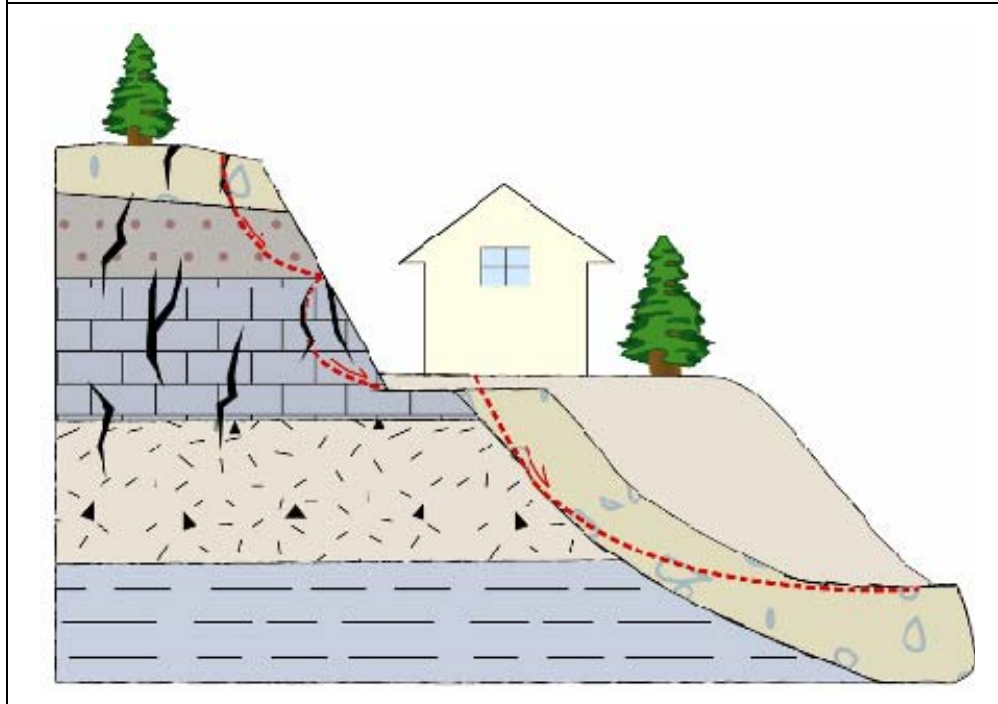


丘陵山区切坡建房，边坡土体风化强烈，稳定性差，极易发生滑坡（江西瑞金，2005）

围成的场地，而又不能采取必要的支护，暴雨时，极易遭受滑坡灾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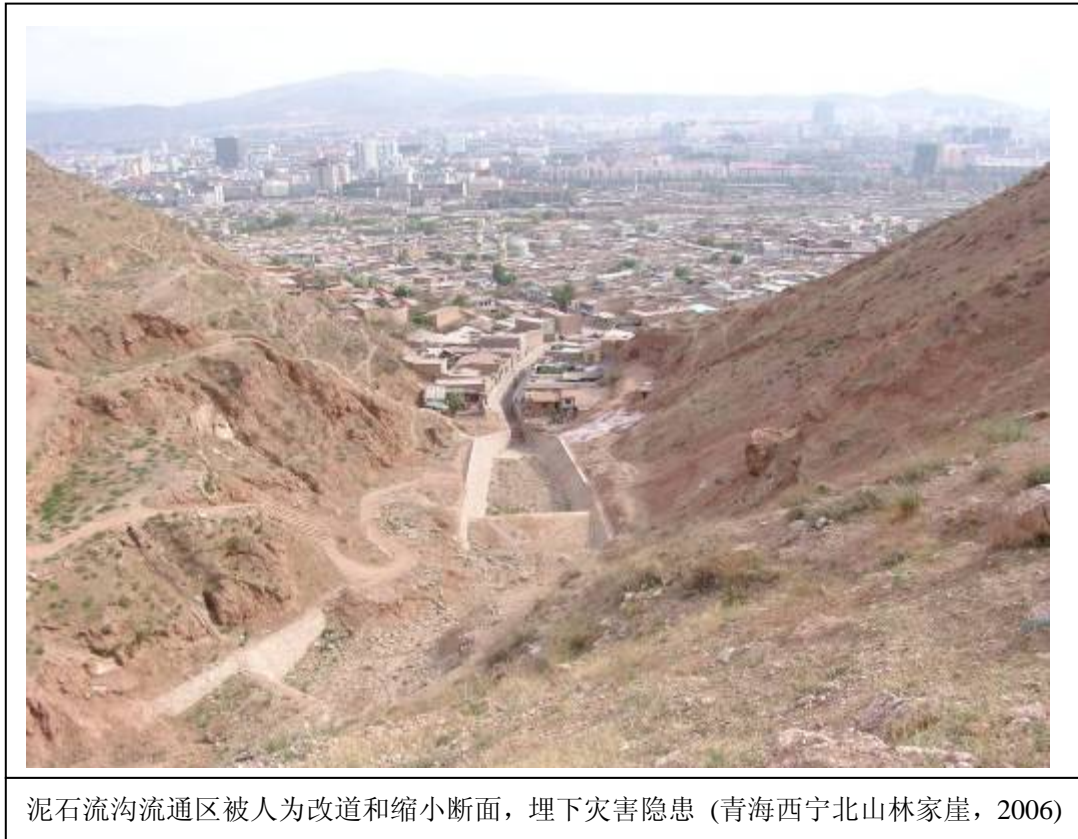
斜坡原状



人为改造（切坡和填坡）边坡上建房很危险

3.7 人为改变河道路径可能引发山洪与泥石流地质灾害

天然河道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内，经由内外地质动力综合作用的结果，或弯或直因循的是自然规律。未经专业人员科学合理地论证，都不宜大兴工程，人为改变河道的自然状态。山水相依才是适合人居的自然环境，自然山水功能用人造山水功能无法替代，优美的自然环境可遇不可“造”。由于山区可供建设用地资源非常宝贵，因此，常常在山洪泥石流的行洪区或堆积区，人为地缩小河道宽度，或改变流通方向，致使山洪地质灾害



害加剧。

3.8 随意兴建池塘也会诱发地质灾害

在县(市)、乡(镇)、村建设中，为了生活、生产用水的需要，常常新建不少池塘，也美化了景色。由于未经过合理的选址和设计，这些池塘往往建设在滑坡体或不稳定的斜坡上。当滑坡体或不稳定斜坡发生变形拉裂时，池塘的水体极易渗入，加剧了滑坡的形成，带来了严重的地质灾害。因此，应该合理地选择池塘的位置，特别是位于房屋后部斜坡上时更应该注意，同时，也要控制池塘的规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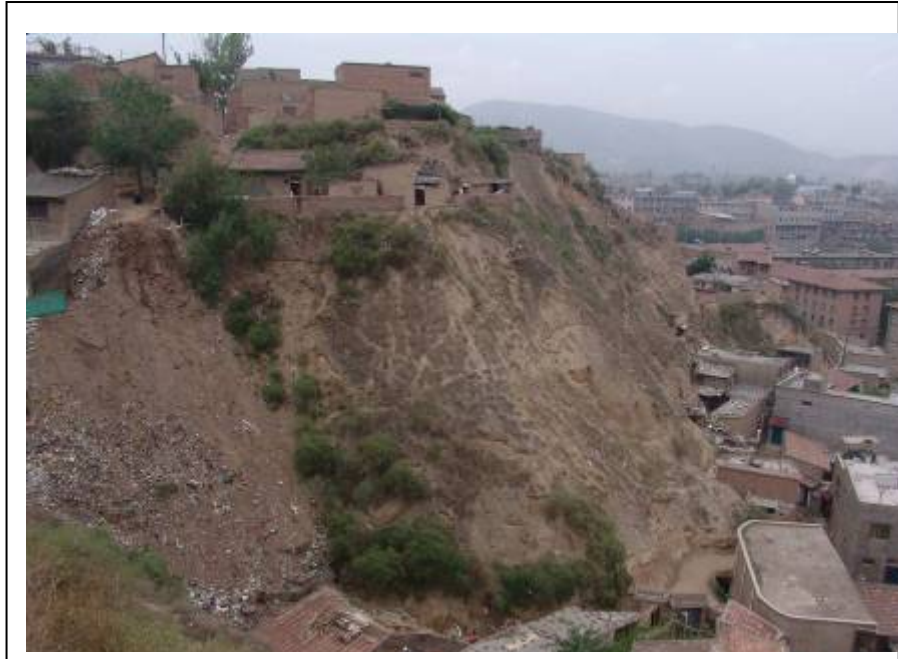
滑坡体上的池塘极易拉裂，导致地表水渗入滑坡内，加剧滑动（重庆云阳，2007）



滑坡体上稻田拉裂，地表水渗入滑坡内，加剧滑动（四川宣汉,2004）

3.9 轻视基础设施建设将会诱发地质灾害

在许多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、村的规划建设中，往往对房屋建筑设施较重视，但对生活废水和雨水的排放设施重视不够，形成了常年不断的入渗水源，致使坡体稳定性大大降低，地面裂缝增加增大；乡村的排水设施，特别是位于后山的拦山堰等地基处理较差，很快拉裂破坏，暴雨时不仅发挥不了排水的作用，反而起到汇集地表水渗入坡内的恶果；场平或道路切坡后，未能对边坡合理加固，引发了较大范围的滑动。



边坡未加支护，垃圾随意堆放沟中，存在滑坡泥石流隐患（甘肃兰州），

3.10 随意选择绿化植物也可能诱发灾害

大量的事例说明，当斜坡较陡，表层土体松软时，过密的植被过高的乔木反而更易引起表层滑坡，农村常称为“鬼剃头”，香港称为“山泥倾泻”，国外的教科书称之为“碎屑流”、“泥流”、“泻流”等。后山绿化是防治坡面泥石流的一种好方式，但是要常常查看后山植被的变形形状，如“马刀树”，“醉汉林”等表示斜坡不稳定。在台风等多发区，房屋后面斜坡一定范围内最好不要种植茂密的竹林或高大乔木，“树大招



植被茂密区也必须严防滑坡泥石流灾害（福建安溪，2005）

风”，树木迎风摆动时会加剧土体的松动和促进水体的入渗，导致山坡稳定性下降，甚至诱发滑坡灾害。



重庆云阳老城后山滑坡发生在植被茂密的五峰山上，危及下部居民安全（2001）